公司代码:600876　　公司简称:洛阳玻璃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冲、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静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644,918,935.08	4,504,181,920.36	4,504,181,920.36	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7,203,758.20	1,245,216,484.61	1,245,216,484.61	0.1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51,288.11	-49,671,615.05	-27,530,182.16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437,416,302.24	320,553,873.16	242,130,605.33	3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7,273.59	7,131,063.82	4,066,624.86	-7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91,205.60	-7,222,478.63	-7,222,478.6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6	0.64	0.42	减少0.4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5	0.0129	0.0074	-72.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5	0.0129	0.0074	-72.87

注:由于2018年度公司完成资产重组,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比较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本报告以下所有涉及上年同期财务数据均以调整后数据填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0,203.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71,676.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44.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4,527.49	
所得税影响额	-793,917.40	
合计	4,578,479.1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9,159,(其中A股49,113,H股4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48,720,699	44.43%	0	未知		境外法人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5,115,830	20.56%	25,097,588	质押	41,000,000	国有法人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1,365,976	12.75%	2,365,976	无	0	国有法人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508,991	1.34%	7,508,991	无	0	国有法人
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377,490	1.14%	6,377,490	无	0	国有法人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3,029,276	0.54%	3,029,276	无	0	国有法人
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77,247	0.34%	1,877,247	无	0	国有法人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5,338	0.19%	1,065,33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08,610	0.13%	708,61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石秀民	495,500	0.0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48,720,699	境外上市外资股	248,720,699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18,242	人民币普通股	90,018,242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000,000
石秀民	495,500	人民币普通股	495,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1,934	人民币普通股	471,934
王进南	413,490	人民币普通股	413,490
CHUK YEE MEN LIZA U/D	374,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74,000
赵俊飞	368,300	人民币普通股	368,300
沈巨峰	355,800	人民币普通股	355,800
股铁荣	28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它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它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1、HKSCC NOMINEES LIMITED持有的股份数为分别代表其多个客户所持有。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人民币普通股为境外投资者通过沪港通的沪股通交易所持有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分析
应收账款	678,841,834.85	492,277,446.70	37.90	主要系应收货款增加
开发支出	20,208,610.27	15,075,276.42	34.05	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4,904,194.84	24,115,765.81	-38.20	主要系本期支付已计提的年终奖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分析
营业收入	437,416,302.24	320,553,873.16	36.46	主要系本期销量增加
营业成本	362,704,055.69	229,725,399.01	57.89	主要系本期销量增加
销售费用	12,718,300.96	9,520,596.64	33.59	主要系本期运费增加
营业外收入	4,304,085.55	411,293.56	946.48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51,288.11	-49,671,615.05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6,996.39	-51,406,373.5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支付工程设备款同比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20,957.88	40,280,622.56	185.30	主要系本期借款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冲
日期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19-025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年4月29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冲先生主持,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37,416,302.24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987,273.5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0035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房屋征收补偿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与洛阳伊滨区诸葛镇人民政府签署《洛阳市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房屋征收补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应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由于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2018年未完成业绩承诺,交易对方需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业绩补偿,经计算,应补偿股份总数为6,860,531股,公司将以3元的总价回购该部分股份,并拟将以上业绩补偿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冲、谢军、陈勇、任红虹回避表决。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减资等相关事宜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减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股份注销、减资、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三、四、五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19-026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9年第四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6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振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管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董事会审议有关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8年度业绩补偿方案,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和安排。公司应督促重组交易方切实履行业绩承诺,维护保障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19-027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房屋征收补偿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因洛阳市二广高速加宽拼宾区段建设项目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门玻璃)一栋综合办公楼和厂区西北角少部分土地及地上附属物被列入政府征收范围。为支持配合项目建设,龙门玻璃与洛阳伊滨区诸葛镇人民政府签署《洛阳市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政府对上述被征收房屋实行货币补偿,本次资产征收的补偿总额为人民币13,350,664.75元。

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房屋征收补偿的议案》。参会董事11名,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征收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被征收的资产为龙门玻璃一栋综合办公楼和厂区西北角少部分土地及地上附属物,涉及房屋建筑物面积4616.1平方米,土地面积2373.44平方米。截止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合计200.53万元人民币,其中房屋建筑物183.12万元,土地使用权17.41万元。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0379号),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房屋建筑类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土地使用权类资产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经评估,上述资产合计评估价值为942.07万元人民币。

三、征收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于2019年4月29日双方签署《洛阳市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

1、协议双方

甲方:洛阳伊滨区诸葛镇人民政府

乙方: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2、甲方对乙方的房屋补偿

(1)房屋主体、购房补贴及装饰装修附属物补偿

被征收房屋主体、房屋装饰装修及其他附属物的补偿11,142,970 元;购房补助 2,039,633.8元。

(2)补助费用

搬迁费45,731.7元。

(3)按期搬迁奖励

按期搬迁面积奖114,329.25 元;按期搬迁户奖 8000元。

综合以上(1)-(3)项,甲方补偿乙方共计人民币13,350,664.75元。

3、补偿款支付方式

甲方在补偿协议签订前向乙方先期支付500万元人民币拆迁补偿款,用于办公物品等各类附属物的搬迁,剩余补偿款在开始实施拆除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4、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征收范围仅为龙门玻璃办公楼和厂区西北角少部分土地及地上附属物,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预计本次征收完成后将取得收益约人民币1,086.79万元,具体会计处理需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19-028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已于2018年9月17日进行修订,现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应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9年4月29日公司第九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删除 其他条款顺延
第三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条	删除 其他条款顺延
第五条 董事会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尊重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或建议。	第三条 董事会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尊重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或建议。
第二章 董事的资格及任职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
第六条	删除 其他条款顺延
第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但因其他原因去职的除外,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其代表,符合法定条件的任何人士经股东大会选举均可当选董事。	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非执行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九条	删除 其他条款顺延
	增加第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一条	删除 其他条款顺延
第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十三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产生的空缺。	第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自董事会收到之日起生效。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产生的空缺。
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删除 其他条款顺延
	增加第九条 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可下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十八条 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机构是董事会秘书室,负责董事会决定事项的执行和日常事务。	第十一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处,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第三章 董事的义务	删除
第四章 董事会职权	第三章 董事会职权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八)行使公司的融资和借款权以及决定公司重要资产的抵押、出租和转让;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公司法定代表人与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经理工作报告;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办法; (十五)决定派发公司中期股利的方案; (十六)决定公司章程中设有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三)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第十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提名董事候选人,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三)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第二十三条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领导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在董事会休会期间,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五)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文件; (六)提出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人选; (七)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八)行使法定代表人和首席执行官的职权。 (九)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以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第十三条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及监督经理层的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三)在董事会休会期间,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五)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六)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五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任职与职权	删除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并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董事会。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并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董事会。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三十九条	删除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经理提议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集董事会会议的其它情形。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副董事长或者一名其他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履行职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九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通知各位董事。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经理提议时; (六)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集董事会会议的其它情形。
	增加 第十八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处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处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三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四十条 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前条会议通知中所列的相关背景材料及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并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第二十条 董事会议文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董事会秘书处应向董事提供足够的会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前条会议通知中所列相关议案的背景材料及有助于董事理解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当2名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长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长应予以采纳并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增加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方式: (一)董事会例会的时间和地点如已由董事会事先规定,其召开无需发给通知; (二)如果董事会未事先决定董事会会议时间和地点,董事长应至少提前十日,将董事会会议时间和地点用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通知董事。通知应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并包括会议议程。 (三)需要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长应授权董事会秘书于临时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内,用电话、电子邮件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董事长应该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如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一名其他董事代为履行上述职责。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删除 其他条款顺延
	增加 第二十四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高管人员、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公司召集人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七章 董事会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五章 董事会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当反对票和弃权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四十七条至第五十三条	删除 其他条款顺延
	增加 第二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三十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一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秘书处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董事会秘书可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票视不予统计。 第三十二条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三十三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三十五条 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八章 董事会有关信贷和担保的决策程序	删除
第九章 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六章 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后生效。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后生效。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或决议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或决议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投赞成票也不投反对票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或决议上签字确认。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或决议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投赞成票也不投反对票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增加 第三十九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四十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四十一条 决议的执行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材料、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在公司存续期间,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十章 附则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议事规则依据实际情况变化需要重新修订,由董事会秘书草拟出修改意见,报董事会批准。	第四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19-029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由于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下简称合肥新能源)、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下简称桐城新能源)、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下简称宜兴新能源)未完成2018年业绩承诺,交易对方需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业绩补偿,经计算,应补偿股份总数为6,860,531股,公司将以3元的总价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予以注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审议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